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001,6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 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67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张勇和扶平。上述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94,001,600 股，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即以公司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1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49,33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38,000 股。

2、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锁定期为 12 个月，数量合计 44,856,000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144,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2,194,000 股。

3、2019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即以公司总股本 149,3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338,000 股增加至 209,073,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4,001,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071,600 股。

4、2020 年 9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75,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348,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1,276,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5,071,6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和向朝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其他股东承诺

股东张勇、扶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向朝东、徐应超（已离职）、张勇、扶平和向朝明，高级管理人员张勇、扶平、徐应超（已离职）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

豪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同意豪能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001,6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向朝东	39,200,000	18.12%	39,200,000	0
2	徐应超	14,896,000	6.89%	14,896,000	0
3	向星星	14,602,000	6.75%	14,602,000	0
4	杜庭强	10,211,600	4.72%	10,211,600	0
5	向朝明	7,840,000	3.62%	7,840,000	0
6	张勇	5,880,000	2.72%	5,880,000	0
7	扶平	1,372,000	0.63%	1,372,000	0
合计		94,001,600	*100 \# “0.00%” 43.45%	94,001,6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276,600	-94,001,600	7,27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1,276,600	-94,001,600	7,2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5,071,600	94,001,600	209,07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5,071,600	94,001,600	209,073,200
股份总额		216,348,200	0	216,348,20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75,000 股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2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6,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0,300 万元，其中，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 22,3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投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 6,3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2,3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11,117.17 万元	负债合计	85,198.57 万元
		净资产	25,918.60 万元
营业收入	20,531.23 万元	净利润	2,639.81 万元

上述数据系深圳新嘉拓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授信协议

（1）合同签署人：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5.13 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0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和 2020-081）。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述两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 1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1.03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16.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011.3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 天
存款金额	7,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7,942.71	316,373.28
负债总额	103,289.61	139,25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54.24	175,232.9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现金流净额	-1,068.26	-30,793.3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77.3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 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54%。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3 月 9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88.62 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1.4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5.28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6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5.23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63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64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21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40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合计		53,000	38,000	465.44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 29.06666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9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三个月	定期存款	4,000	29.0666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5%-4.25%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94.931507 万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91 天	保证收益型	2019.12.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46.123288 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10%	2020 年 01 月 21 日	2020 年 04 月 20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45.616438 万元）
4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20 年 02 月 03 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2.0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20.091667 万元）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75%	2020 年 02 月 21 日	2020 年 05 月 21 日	90 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2.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43.218493 万元）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5%-3.9295%	2020 年 03 月 02 日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2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99.107945 万元）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00%-3.65%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91 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3.3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45.5 万元）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0%-3.90%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	9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80.260274 万元）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55%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1 日	92 天	保证收益型	2020.05.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5.791781 万元）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3.6%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1.912329 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 - 3.082%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09 月 30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3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37.808219 万元）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	8,000	1.5% - 3.0275%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7.2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59.484932 万元）
13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3.60%	2020 年 08 月 04 日	2020 年 11 月 04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0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99.092491 万元）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2.9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 29.066667 万元）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	1.65%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8.31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1.65%	2020 年 09 月 02 日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0.09.02	否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5% - 3.0295%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30	否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融结构性存款	1,200	1.5% - 2.9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1 年 01 月 27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

金额为 15,200 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 6,200 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 9,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5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53,712,24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9 号）文件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蒋建斌、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353,7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855%，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 万股。

2、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66 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 1,93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0,001 万股变更为 41,935 万股。

3、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9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178,9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935 万股变更为 41,817.11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8,171,1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318,2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2,86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陆家华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蒋建斌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安徽志周合道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